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永宁街简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186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86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862 公顷（耕地 0.0751 公顷、园地 0.0959 公顷、草地 0.01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7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186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0.723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0.8927 万元由永宁街简村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186 公顷）计提留用地，因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该 0.0186 公顷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主体地块所在项目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单独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